

证券代码：301429

证券简称：森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7日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圣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